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4.27 北市法一字第 9020309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4 月 27 日

要 旨：建管單位核發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發生戶數不一情形，戶政機關依據建築執照編釘地下室門牌，如日後使用執照並無地下室之戶數，是否可撤銷之，應依實際情形是否有人居住為考量，似與核定戶數或是否有人設籍無關

主旨：有關本市門牌編釘業務，因與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戶數配合造成用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民四字第九〇二〇八〇四〇九〇〇號函。

二、依內政部七十年七月九日臺內戶字第二〇八七〇號函釋略以「門牌之編訂，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其應依據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及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八二）內戶字第八二〇五三九六號函釋「門牌之編釘係為辨別方位並確定當事人住址，凡有人居住之房屋，均應受理門牌之編釘」。故建管單位核發之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發生戶數不一之情形下，戶政機關依據建築執照編釘地下室門牌，如日後使用執照並無地下室之戶數，是否可以將之撤銷，應依實際情形視其是否有人居住為考量（與是否設籍於此無關），似與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之核定戶數或是否有人設籍於此無關。故如原始依據建築執照編釘門牌後，並不因嗣後使用執照戶數變更而當然應撤銷其門牌。

三、另依來函所附之行政院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臺內字第三九〇八號函釋「建議凡必須申請建造許可之房屋，戶政機關應依據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編釘門牌……」觀之，亦僅規定門牌編釘應與建照「或」使用執照相符，惟並未規定當兩者不相符時應如何辦理。因此，於此種情形，仍應以是否有人居住或使用（例如商業使用）之事實作為編釘門牌之依據為宜。

四、至於地下室門牌編釘，依照內政部七十二年三月七日臺內營字第一四二三五二號函之規定，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不予編釘門牌，但得核發地下室證明。

五、本件當時既已核發編釘門牌，為免影響人民（尤其善意買受房屋之所有權人）之權益，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似應僅於有廢止事由時，始得撤銷其門牌。故如本件現因情勢變更已無人居住或使用於此，且又無人於此設籍，並經所有權人同意撤銷門牌，則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廢止該門牌。否則，似不宜任意撤銷門牌編釘，以維法律秩序之安定性。